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 測驗准考證號碼	
考生手機號碼		考生聯絡電話	日： 夜：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之字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_____ 需造字之字 ()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需造字之字 () <small>※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請以正楷填寫工整。</small>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2. 需造字之難字，系統登錄時該字輸入「*」號，例如吳栢峯請輸入吳**。 3. 常用難字如：「矧」、「栢」、「堃」、「珉」、「喆」、「澗」、「嫫」、「綉」、「邨」、「涂」等，亦請以「*」號登錄。 4. 本委員會造字完成後，由本委員會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考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或印表機之不同，仍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不必擔心。 		

填妥本申請表後，請傳真至「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轉215、211，傳真號碼(02)2773-8881。

.....以下內容由本委員會填寫.....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承辦人		造字日期	